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要求以及《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认真审阅并全面了解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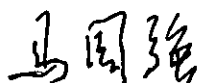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国强

金永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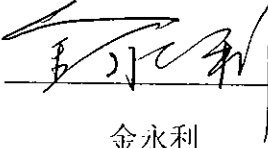
张薇

2020 年 11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国强



金永利

张 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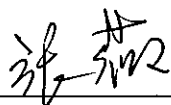
2020 年 11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国强

金永利



张薇

2020年11月5日